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斌
地理位置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白沙镇		
项目名称	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简介	受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4 年 1 月对用人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通过对各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验检测，判定其浓度（强度）是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用人单位成立于 2004 年 8 月，经营范围为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文保设备、文物展陈设备（含展柜）、文物修复设备、环保设备、空调设备、除尘设备、自动控制设备、物联网云计算设备的研发、设计、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售后维保及进出口贸易等。用人单位现有员工 62 人，其中生产作业人员 6 人。		
项目负责人	武斌		
现场调查人	武斌、高飞达		
现场调查时间	2024.1.15	用人单位陪同人	刘亚茹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高飞达、刘耀凯、方啊照、张梦喆		
采样、检测时间	2024.1.17	用人单位陪同人	刘亚茹
报告完成日期	2024.1.26	报告编号	DX/JP-ZP240114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 病危害因素及检 测结果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其他粉尘、电焊烟尘、木粉尘）、噪声、氮氧化物、臭氧、一氧化碳、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紫外辐射。 检测结果： 粉尘：用人单位工作场所粉尘短时间接触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粉尘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氮氧化物：用人单位工作场所氮氧化物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用人单位电焊工接触的氮氧化物浓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一氧化碳：用人单位工作场所一氧化碳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用人单位电焊工接触的一氧化碳浓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臭氧：用人单位工作场所的臭氧最大接触浓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用人单位工作场所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用人单位电焊工接触的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浓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噪声：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噪声的 40h 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紫外辐射：用人单位电焊工受到的紫外线辐照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建议： （1）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保证焊烟净化器正常发挥防护作用，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地面积尘及时清理，避免二次扬尘。 （2）监督作业工人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尤其是进行电焊作业和激光切割的作业工人。 （3）管理组织要切实发挥管理作用，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职业卫生有关的标准，切实对本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负责。 （4）积极按照相关法律、规章建立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完善档案内容。 （5）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安排接触粉尘、噪声等危害因素的作业工人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6）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

	制度、操作规程，以及本次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7) 完善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告知卡的种类、数量，设置“注意防尘”“噪声有害”“戴防尘口罩”“戴护耳器”等标识。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
现场影像资料	

现场影像资料

